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2〕50号

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将防风 II 级 应急响应降为 IV 级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今年第 3 号台风“暹芭”已于 2 日 15 时前后在茂名电白沿海地区登陆，登陆时中心风力 12 级。预计“暹芭”将以 15 到 20 公里的时速向西北方向移动，于 2 日夜间移入广西境内，强度逐渐减弱。预计，我市今晚到明天，有暴雨，局部大暴雨，阵风 7-8 级。

根据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的规定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 7 月 2 日 21 时 30 分将防风 II 级应急响应降为 IV 级。请各镇（街道）、管委会以及各部门要继续保持高度警惕，市委宣传部、市发改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

体育局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市林业局、开平海事处、市气象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在本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期间 24 小时值班工作制度，密切监测天气情况，加强预警预报和值守巡查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，防止次生灾害发生，重点加强中小河流洪水、地质灾害等防御措施，强化道路坍塌点、水浸房屋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管控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2 年 7 月 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、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委市政府应急值班室；文锋、伟业、国少、树斌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 日印发

校对入：黄炎伙

打字：01